



房屋建筑工程专业技术管理人员培训系列教材

FANGWU JIANZHU GONGCHENG ZHUANYE JISHU GUANLI RENYUAN PEIXUN XILIE JIAOCAI

安全员

专业知识与实务

ANQUANYUAN
ZHUANYE
ZHISHI YU SHIWU

本书编委会组织编写

周和荣 主编



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

房屋建筑工程专业技术管理人员培训系列教材

安全员专业知识与实务

本书编委会组织编写

周和荣 主编

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北京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安全员专业知识与实务/周和荣主编. —北京: 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 2007.3

房屋建筑工程专业技术管理人员培训系列教材

ISBN 978 - 7 - 80209 - 519 - 9

I. 安… II. 周… III. 建筑工程 - 工程施工 - 安全技术 - 技术培训 - 教材 IV. TU71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7) 第 027692 号

责任编辑 高峰

责任校对 扣志红

封面设计 康巴朗斯

出版发行 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

(100062 北京崇文区广渠门内大街 16 号)

网 址: <http://www.cesp.cn>

联系电话: 010 - 67112765 (总编室)

发行热线: 010 - 67125803

印 刷 成都市教仪印刷厂

经 销 各地新华书店

版 次 2007 年 4 月第一版

印 次 2007 年 4 月第一次印刷

开 本 787 × 1092 1/16

印 张 11.5

字 数 258 千字

定 价 24.00 元

【版权所有。未经许可请勿翻印、转载, 侵权必究】

如有缺页、破损、倒装等印装质量问题, 请寄回本社更换

房屋建筑工程专业技术管理人员培训系列教材

编审委员会

顾 问：杨洪波 张其光

主任委员：谭新亚 杨其淮

副主任委员：李 辉 何志方 陈福忠 殷时奎

余 萍 胡兴福 张 曦 张跃林

委 员：沈津慧 谈云均 李 波 程 刚

彭 梅 任兆祥 罗进元 王歧峰

王小明 周 冰 王其贵 刘德甫

袁建新 薛本蓉 丁云波 刘 胜

吕国安 杨文建 吉庆祝 侯宜军

王 斌 孟晓鸣 赵朝前 秦永高

张 莉

出版说明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全国职业教育工作会议精神，促进建筑业发展，全面提升施工企业专业技术管理人员素质，在原建筑企业“十一大员”岗位培训的基础上，根据行业发展需要并结合我国研究建立职业水平认证制度的思路，受四川省建设厅委托，四川省建设系统岗位培训与建设执业资格注册中心和四川建筑职业技术学院组织编写了“房屋建筑工程专业技术管理人员培训系列教材”。

本套系列教材首批推出《房屋建筑工程专业基础知识》（属于各岗位公共教材）、《施工员专业知识与实务》、《材料员专业知识与实务》、《质量员专业知识与实务》、《安全员专业知识与实务》、《预算员专业知识与实务》、《资料员专业知识与实务》、《试验员专业知识与实务》共8本，主要用于房屋建筑工程专业技术管理人员培训使用。

本套教材以现行国家规范、标准为依据，从专业人员职业需要出发，力求体现行业特点，既重视专业基础理论，更注重职业能力培养，内容强调科学性、先进性和实用性。该系列教材主要作为房屋建筑工程施工、质检、安全、材料、预算、试验、资料管理等相关人员岗位培训及职业水平认证的培训用书，也可供高、中等职业院校实践教学使用和建筑行业专业技术管理人员自学。

由于时间紧，水平有限，本套教材还需在教学和实践中不断完善，敬请广大施工管理人员和教师提出宝贵意见。

本套教材经“房屋建筑工程专业技术管理人员培训教材”编审委员会审定，由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出版。

四川省建设系统岗位培训与建设执业资格注册中心
四川建筑职业技术学院
2007年3月

前 言

安全生产关系到人类生命健康，是人类最基本的需要，是国泰民安的重要目标，事关改革开放和稳定大局。只有实现了安全生产，职工的生命和健康才有保证，家庭的平安幸福才有保证，人民的安居乐业才能实现。安全生产是构建和谐社会的基本保障，党的十六届五中全会确立了“安全发展”的指导原则，“十一五”发展规划首次提出“安全发展”的新理念。

建筑业具有生产流动性、施工复杂性、综合协调性和劳动密集型等特征，所以一直是风险、威胁和危险很大的行业。作为国民经济的支柱产业，在高速发展的背景下，安全生产形势不容乐观，只有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基本方针，把安全生产摆到更加重要的位置，正确处理好安全与经济效益的关系，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强化企业安全生产责任，才能加快实现建筑业安全生产状况的明显好转。因此，专职安全员责任重大，通过培训，尽快提高专职安全员的业务素质和专业化水平，是实现安全生产的一个重要方面。

本培训教材根据安全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结合行业岗位准入标准和安全员培训考试大纲，由国家注册安全评价师、四川建筑职业技术学院周和荣副教授编写，全书共十章，包括了安全管理员专业管理实务的相关内容。

在本书的编写过程中参考了建设工程安全管理方面的大量书籍和资料，在此对各位同行以及资料的作者深表谢意。

由于编者经验和水平有限，书中难免存在疏漏或不妥之处，望读者、同行批评指正。

编 者

2006年10月

目 录

第一章 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及标准规范	1
第一节 安全生产基本方针	1
一、基本方针	1
二、“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方针的法律保障	1
第二节 安全生产法律法规	2
一、安全生产法律法规体系	2
二、重要安全法规及标准	3
第二章 施工企业安全生产管理	9
第一节 建筑施工安全生产基本概念	9
一、安全生产管理体制	9
二、安全生产基本概念	9
三、建筑施工安全生产的特点及施工现场不安全因素	10
四、建筑施工安全管理的基本要求	12
五、建筑施工安全管理的高层次要求	15
第二节 安全生产责任制	16
一、各级人员安全生产责任制	16
二、职能部门安全生产责任制	20
三、总分包单位安全生产责任制	22
第三节 安全教育	23
一、安全教育的分类和时间要求	23
二、安全教育的对象	24
三、安全教育的类别与形式	27
第三章 建筑施工分部分项工程安全技术	30
第一节 基础工程安全施工技术	30
一、土方施工	30
二、基坑工程	31
三、人工挖孔桩施工	33
第二节 结构工程安全施工技术	34
一、砌筑工程	34
二、钢筋混凝土结构工程	35
三、结构安装工程安全施工技术	37
第三节 装饰工程安全施工技术	40
第四章 特种设备安全技术	42
第一节 起重机械安全技术与管理	42

一、起重机械安全管理	42
二、起重机械安全技术	43
第二节 塔式起重机安全技术与管理	44
一、塔式起重机安全装置	44
二、塔式起重机常见事故隐患	45
三、塔式起重机基本安全要求	46
第三节 物料提升机（龙门架、井字架）安全技术	48
一、物料提升机的稳定及安全装置	48
二、物料提升机的安装与拆卸	50
三、物料提升机的安全管理与使用	52
第四节 施工升降机（施工电梯）安全技术	53
一、施工升降机的安全装置	53
二、施工升降机的安装与拆卸	55
三、施工升降机的事故隐患	55
四、施工升降机的安全使用和管理	56
第五节 锅炉与压力容器安全技术	57
一、锅炉与压力容器的种类	57
二、锅炉与压力容器在建筑施工中的应用	58
三、锅炉与压力容器作为特种设备的主要原因	58
四、锅炉与压力容器的结构及安全装置	59
五、锅炉的事故及安全防范措施	60
六、压力容器事故及安全防范措施	61
第五章 施工机具安全防护	64
第一节 混凝土及砂浆搅拌机	64
一、混凝土（砂浆）搅拌机	64
二、混凝土振动器	64
三、混凝土泵送设备	65
第二节 钢筋加工机械	65
一、钢筋除锈、调直机	65
二、钢筋冷拉	66
三、钢筋切断机	66
四、钢筋弯曲机	66
第三节 焊接设备	67
一、手工弧焊机	67
二、钢筋对焊、点焊、埋弧焊设备	68
三、竖向钢筋电渣压力焊机	69
第四节 木工机械安全技术	69
一、平刨	69
二、圆盘锯	70

第五节 其他机械设备安全技术	70
一、卷扬机	70
二、机动翻斗车	71
三、蛙式打夯机	72
四、潜水泵	72
五、空压机	73
六、磨石机	73
七、混凝土切割机	73
八、套丝切管机	74
九、弯管机	74
十、手持电动工具	74
第六章 建筑施工专项安全技术	76
第一节 高处作业安全技术	76
一、高处作业的定义、分级与分类	76
二、高处作业基本安全要求	77
三、临边作业安全防护	78
四、洞口作业安全防护	78
五、悬空作业安全防护	79
六、交叉作业安全防护	80
七、建设施工安全“三宝”	81
第二节 脚手架安全技术	82
一、脚手架的设计与构造基本安全要求	82
二、脚手架安全作业的基本要求	84
三、各类型脚手架的安全要求	85
第三节 施工用电安全技术	89
一、施工临时用电施工组织设计	89
二、外电线路防护安全技术	90
三、接地接零安全技术	91
四、防雷安全技术	95
五、配电室及临时用电线路架设安全技术	96
六、配电箱、开关箱安全技术	99
七、现场照明安全技术	101
八、触电危险与触电急救	103
第四节 施工现场消防管理	106
一、消防常识	106
二、施工现场防火	108
三、防火检查	113
第七章 建筑职业病预防	115
第一节 劳动保护与职业卫生	115

一、劳动保护与职业卫生的法律法规	115
二、职业危害因素与职业病	116
第二节 建筑业职业病及其防治	118
一、建筑职业病	118
二、建筑职业病的防治	119
三、女工保护	122
第八章 施工现场管理与文明施工	124
第一节 文明施工管理内容	124
一、现场围挡	124
二、封闭管理	124
三、施工场地	124
四、材料堆放	125
五、现场住宿	125
六、现场防火	125
七、治安综合治理	126
八、施工现场标牌	126
九、生活设施	126
十、保健急救	127
十一、社区服务	127
第二节 环境保护	127
一、防治大气污染	127
二、防治水污染	128
三、防治施工噪声污染	128
四、防治施工照明污染	129
五、防治施工固体废弃物污染	129
第三节 创建文明工地	129
一、确定文明工地管理目标	129
二、建立创建文明工地的组织机构	130
三、制定创建文明工地的规划措施及实施要求	130
四、加强创建过程的控制与检查	130
五、文明工地的评选	131
第九章 施工现场安全员业务	132
第一节 安全技术措施审查	132
一、常规安全技术措施	132
二、安全专项施工方案	132
第二节 施工现场安全检查及评分	134
一、安全检查的目的与内容	134
二、安全检查的形式、方法与要求	135
三、《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	136

第三节 安全事故管理 139
 一、工伤事故的定义与分类 139
 二、事故的报告与统计 140
 三、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 142
 四、工伤保险 146
 第四节 建筑施工安全资料管理 149
 一、建筑施工安全资料整理归集的一般做法 149
 二、施工现场安全生产资料目录 150
 三、施工现场安全生产资料的管理 153
 第十章 现代安全生产管理 155
 第一节 现代安全生产管理理论 155
 一、安全生产管理发展历史 155
 二、现代安全生产管理的原理与原则 156
 三、事故致因理论 158
 第二节 现代安全管理技术 159
 一、现代安全管理技术的发展趋势 159
 二、互联网远程视频监控技术 160
 第三节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标准认证 161
 一、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标准（OHSMS）简介 162
 二、施工企业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的基本程序 164
 三、施工企业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的重点工作内容 166
 四、整合型认证 170
 附录 安全员主要岗位职责 173
 参考文献 174

第一章 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及标准规范

第一节 安全生产基本方针

一、基本方针

“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是我国安全生产管理的基本方针。自新中国成立以来，党中央、全国人大和国务院历来重视安全生产工作。《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规定：“建筑工程安全生产管理必须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中华人民共和国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法》规定：“企业必须贯彻安全生产制度，改善劳动条件，做好劳动保护和环境保护工作，做到安全生产和文明生产。”《安全生产法》在总结我国安全生产管理实践经验的基础上，再次将“安全第一、预防为主”规定为我国安全生产工作的基本方针。

近年来，中央领导同志高度关注安全生产工作，先后作出了很多有关的指示和批示。江泽民同志明确指出：“隐患险于明火，防范胜于救灾，责任重于泰山。”“坚决树立安全第一的思想，任何企业都要努力提高经济效益，但是必须服从安全第一的原则。”要求各级党委和政府把安全生产摆到重要的议事日程上，加强领导，采取有力措施，预防和遏制重大、特大事故，减少人民群众生命和财产损失，促进经济发展。胡锦涛同志强调：“安全生产关系群众生命，要作为一项重要工作切实抓好。”同时要求：“各级党委和政府要牢牢树立责任重于泰山的观点，坚持把人民群众的生命安全放在第一位，进一步完善和落实安全生产的各项措施，努力提高安全生产水平。”

随着改革开放和经济高速发展，安全生产越来越受到重视。“十一五”发展规划首次提出了“安全发展”的理念。进一步明确了安全生产必须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方针及治理隐患、防范事故、标本兼治、重在治本的安全生产工作原则。

把“综合治理”充实到安全生产方针中，始于党的十六届五中全会《建议》，并在胡锦涛总书记、温家宝总理的讲话中进一步明确。这一发展和完善，更好地反映了安全生产工作的规律特点。综合运用经济手段、法律手段和必要的行政手段，从发展规划、行业管理、安全投入、科技进步、经济政策、教育培训、安全立法、激励约束、企业管理、监管体制、社会监督以及追究事故责任、查处违法违纪等方面着手，解决影响制约安全生产的历史性、深层次问题，建立安全生产长效机制。

二、“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方针的法律保障

为保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方针的落实，《安全生产法》从法律上规定了对生产经营单位的基本要求和措施，主要包括：

(1) 安全生产的市场准入制。即生产经营单位必须具备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

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不符合安全生产条件的，不得从事生产经营活动；

(2) 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全面负责的制度；

(3) 企业必须依法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制度；

(4) 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和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考核的制度；

(5) 对特种作业人员实行资格认定和持证上岗的制度；

(6) 建设工程项目的安全措施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的“三同时”制度；

(7) 对部分危险性较大的建设工程项目实行安全条件论证、安全评价和安全措施验收制度；

(8) 安全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使用、检测、维修和报废必须符合国家标准的规定；

(9) 对危险性较大的特种设备实行安全认证和使用许可，非经认证和许可不得使用的制度；

(10) 对从事危险品的生产经营活动实行前置审批和严格监管的制度；

(11) 对严重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予以淘汰的制度；

(12) 生产经营单位对重大危险源的登记建档及向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报告备案的制度；

(13) 对爆破、吊装等危险作业的现场安全管理制度；

(14) 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对本单位安全生产状况的经常性检查、处理、报告和记录的制度等。

第二节 安全生产法律法规

一、安全生产法律法规体系

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是指国家关于改善劳动条件，实现安全生产，为保护劳动者在生产过程中的安全和健康而制定的各种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总和。

(一) 法律

安全生产法律是由全国人大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经国家主席签署主席令予以公布，由国家政权保证执行的行为规范。安全生产法律是制定安全生产行政法规、标准及地方法规的依据。它规定了我国的安全生产方针、安全生产保障、从业人员的权利和义务、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及事故应急救援与调查处理，原则规定女职工劳动保护、未成年工劳动保护、工作时间、休假制度、工伤事故报告及处理、职业病预防、劳动安全卫生及安全生产监督等内容。

典型的安全生产法律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等。

(二) 行政法规

国家行政法规是指由国务院制定和发布的各类条例、办法、规定、实施细则、决定等。行政法规的作用是将劳动安全生产法律的原则性规定具体化。

典型的安全生产行政法规有：《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393 号）、《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国务院令第 397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253 号）、《特种设备安全生产监察条例》（国务院令第 373 号）、《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国务院令第 302 号）等。

（三）地方性法规

地方性法规由具有立法权的地方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和发布。它原则上是在与法律和国家行政法规保持高度一致的前提下，根据安全生产工作的需要，与地方实际情况相结合而制定的更具可操作性的详细规定。地方性法规在所属地区内适用，如《四川省工业企业劳动卫生管理条例》（1990 年 11 月 7 日四川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

（四）部门规章

部门规章（含规定、办法、规则等）由国务院所属各部委制定；部委行政首长签署命令予以公布。它是在与法律和国家行政法规保持高度一致的前提下，根据安全生产工作的需要，为控制易发、多发事故和预防职业病而制定的更具有可操作性的详细规定。部门规章在全国范围内适用。

典型的关于安全生产的部门规章有：《建筑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规定》（建设部第 13 号令）、《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规定》（建设部第 15 号令）等。

（五）标准规范

以国家标准名义发布的安全生产标准（规程、规范），是为了适应国家法律和行政法规而建立的技术性法规。根据《安全生产法》、《劳动法》的规定，安全技术标准属于强制性标准，且有相应的法律地位和法律效力。到目前为止，我国与安全生产有关的技术标准已达 400 多项。

典型的关于安全生产的标准规范有：《建筑工程施工现场供用电安全规范》（GB 50194—1993）、《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 59—99）等。

（六）规范性文件

规范性文件是指由国务院所属各部委制定，或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以及各厅（局）、委员会等政府管理部门制定，对某方面或某项工作进行规范的文件，一般以“通知”、“规定”、“决定”等文件形式出现，并且一般不在媒体上公开发布。

典型的关于安全生产的规范性文件有：《国务院关于加强安全生产的决定》（国发〔2004〕2 号）、《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贯彻实施国务院〈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有关问题的通知》（川府办发电〔2004〕34 号）等。

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部门规章以及规范性文件都是法律的具体化或必要补充。

此外，经我国政府批准生效的国际公约，如《建筑安全卫生公约》（第 167 号公约）也应视做我国法规形式的组成部分。

二、重要安全法规及标准

（一）安全生产法律

（1）《宪法》

《宪法》第四十二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有劳动的权利和义务。

国家通过各种途径，创造劳动就业条件，加强劳动保护，改善劳动条件，并在发展生产的基础上，提高劳动报酬和福利待遇。

《宪法》第四十三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者有休息的权利。

国家发展劳动者休息和休养的设施，规定职工的工作时间和休假制度。

(2) 《刑法》

2006年6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六）》经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为促进安全生产责任的落实，该修正案加重了对安全事故责任人的刑事处罚力度，提高了重大安全生产事故罪的最高刑期。这是国家运用法制促进安全生产工作的重要举措。其中：

《刑法》第一百三十四条修改为：“在生产、作业中违反有关安全管理的规定，因而发生重大伤亡事故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情节特别恶劣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强令他人违章冒险作业，因而发生重大伤亡事故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情节特别恶劣的，处五年以上有期徒刑。”

《刑法》第一百三十五条修改为：“安全生产设施或者安全生产条件不符合国家规定，因而发生重大伤亡事故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情节特别恶劣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刑法》第一百三十七条规定：“建设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工程监理单位违反国家规定，降低工程质量标准，造成重大安全事故的，对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罚金；后果特别严重的，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在《刑法》第一百三十九条后增加一条，作为第一百三十九条之一：“在安全事故发生后，负有报告职责的人员不报或者谎报事故情况，贻误事故抢救，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情节特别严重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3) 《建筑法》

《建筑法》以规范建筑市场行为为起点，以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为主线，为建筑业、企业及其主管部门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处理好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安全生产监察部门管理职责分工联系；处理好“扰民”和“民扰”关系；落实建设单位、设计单位、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责任制；加强建筑施工的4个环节，即施工前、施工作业、施工现场的安全管理以及一旦发生事故如何处理；建立健全安全生产9项基本制度等作出了法律上的规定。

《建筑法》确立了9项基本制度，即承包方资质管理制度；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制度；招标、投标制度；禁止肢解发包和转包工程制度；建筑工程监理制度；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制度；建筑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其中包括安全生产责任制度、群防群治制度、教育培训制度、意外伤害保险制度、伤亡事故报告制度）；竣工验收制度和保修制度；建筑工程质量责任制度。

《建筑法》对施工单位安全生产管理作出了13项规定。它们是：

1) 建筑工程安全生产管理必须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的责任制度和群防群治制度。

2) 在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时，应当根据建筑工程的特点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对

专业性较强的工程项目，应当编制专项安全施工组织设计，并采取安全技术措施。

3) 应当在施工现场采取维护安全、防范危险、预防火灾等措施；有条件的，应当对施工现场进行封闭式管理。施工现场对毗邻的建筑物、构筑物和特殊作业环境可能造成损害的，应当采取安全防护措施。

4) 应当遵守有关环境保护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采取措施控制和处理施工现场的各种粉尘、废气、废水、固体废物以及噪声、振动对环境的污染和危害。

5) 必须依法加强对建筑安全生产的管理，执行安全生产责任制度，采取有效措施，防止伤亡和其他安全生产事故发生。建筑施工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对本企业的安全生产负责。

6) 施工现场安全由建筑施工企业负责，实行施工总承包的由总承包单位负责，分包单位应服从总承包单位对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管理。

7) 应当建立健全劳动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加强对职工安全生产的教育培训；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培训的人员，不得上岗作业。

8) 建筑施工企业和作业人员在施工过程中，应当遵守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建筑行业安全规章、规程，不得违章指挥或者违章作业。作业人员有权对影响人身健康的作业程序和作业条件提出改进意见，有权获得安全生产所需的防护用品。作业人员对危及生命安全和人身健康的行为有权提出批评、检举和控告。

9) 必须为从事危险作业的职工办理意外伤害保险，支付保险费。

10) 房屋拆除应当由具备保证安全条件的建筑施工单位承担，由建筑施工单位对安全负责。

11) 施工的质量必须符合国家有关建筑工程安全标准的要求。

12) 应当拒绝建设单位任何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建筑工程质量、安全标准、降低工程质量的要求。

13) 施工中发生事故时，应当采取紧急措施，减少人员伤亡和事故损失，并按国家有关规定及时向有关部门报告。

(4) 《劳动法》

《劳动法》中涉及劳动保护安全生产的内容有：劳动安全卫生；女职工和未成年工特殊保护；社会保险与福利。在劳动安全卫生方面明确了用人单位的责任和义务、劳动者的权利和义务。

规定用人单位必须建立健全劳动安全卫生制度，严格执行国家劳动安全卫生规程和标准，对劳动者进行劳动安全卫生教育，防止劳动过程中的事故，减少职业危害。必须为劳动者提供符合国家规定的劳动安全卫生条件和必要的劳动防护用品，对从事有职业危害作业的劳动者应当定期进行健康检查。从事特种作业的劳动者必须经过专门培训并取得特种作业资格。

规定劳动者在劳动过程中必须严格遵守安全操作规程。劳动者对用人单位管理人员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有权拒绝执行；对危害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的行为，有权提出批评、检举和控告。

《劳动法》还强调劳动安全卫生设施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新建、改建、扩建工程的劳动安全卫生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即

“三同时”制度。

(5)《安全生产法》

《安全生产法》是我国第一部安全生产综合性法律，以规范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为重点，以强化安全生产监督执法为手段，立足于事故预防，强调了生产经营单位必须遵守《安全生产法》和其他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必须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必须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必须完善安全生产条件。

《安全生产法》突出了安全生产基本法律制度建设，该法确立了7项基本法律制度：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生产经营单位保障、生产经营单位负责人安全生产责任制、从业人员的安全生产权利义务、安全中介服务、安全生产责任追究、事故应急和处理。它是各类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从业人员实现安全生产所必须遵循的法律规范，是各级人民政府和各有关部门进行监督管理和行政执法的法律依据，是制裁各种安全生产违法犯罪的法律武器。

(二) 安全生产法规

(1)《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是在《建筑法》、《安全生产法》颁布实施后制定的第一部在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方面的配套性行政法规，是针对工程建设中存在的建设各方主体安全责任不够明确，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投入不足，监督管理制度不健全以及安全生产事故应急救援制度不健全而制定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对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勘察、设计、监理单位、机械设备配件的提供单位以及检验检测机构的安全责任进行了进一步的明确。

(2)《建筑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规定》(建设部第13号令)

该规定指出：建筑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应当根据“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贯彻“预防为主”的方针，依靠科学管理和技术进步，推动建筑安全生产工作的开展，控制人身伤亡事故的发生。

该规定明确了各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的内容和职责。

(3)《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规定》(建设部第15号令)

该规定指出：建设工程开工实行施工许可证制度；施工现场实行封闭式管理、文明施工；任何单位和个人要进入施工现场开展工作，必须经主管部门的同意。该规定还对施工现场的环境保护提出了明确的要求。

(三) 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技术标准

安全员应当经常关注安全生产技术标准的修订情况，保证使用有效的技术标准指导工作。

(1)《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 59—99)

与《建筑施工安全检查评分标准》(JGJ 59—88)相比，新标准采用安全系统工程原理，结合建筑施工伤亡事故规律，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标准和规程以及按照《建筑业安全卫生公约》(第167号公约)的要求，增设了文明施工、基坑支护、模板工程、外用电梯和起重吊装5部分检查评分表，使检查评分标准由原来的7大类54项，增加到10大类158项。加强了提高安全生产和文明施工的管理水平。

(2)《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JGJ 46—2005)

该规范明确规定了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施工组织设计的编制、专业人员、技术档案管理